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年度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年度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4月27日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27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2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4月22日（星期三）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（松白路1061号）5楼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鹏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2人，代表股份172,163,125股，占公司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27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68,637,3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286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8 人，代表股份 3,525,8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8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9 人，代表股份 3,528,6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8 人，代表股份 3,525,8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87%。

公司全体董事通过现场及视频会议参加的方式和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2,095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5%；反对 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1%；弃权 1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60,6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29%；反对 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90%；弃权 1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81%。

2、审议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2,083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0%；反对 5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4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49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555%；反对 5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32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13%。

3、审议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2,084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3%；反对 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1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49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697%；反对 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90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13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2,006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1%；反对 7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5%；弃权 8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72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648%；反对 7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27%；弃权 8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25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2,092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8%；

反对 5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6%；弃权 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57,6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879%；反对 5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17%；弃权 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04%。

6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6.01 审议《关于非独立董事崔鹏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376,8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920%；反对 70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106%；弃权 8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37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804%；反对 70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9994%；弃权 8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02%。

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6.02 审议《关于非独立董事王凡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437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82%；反对 70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9%；弃权 2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02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4225%；反对 70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9994%；弃权 2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81%。

6.03 审议《关于非独立董事陈国红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418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72%；反对 72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04%；弃权 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83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840%；反对 72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5095%；弃权 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65%。

6.04 审议《关于非独立董事顾永德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776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86%；反对 72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65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81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216%；反对 72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5095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88%。

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6.05 审议《关于职工董事张智慧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415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59%；

反对 72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04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81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216%；反对 72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5095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88%。

6.06 审议《关于〈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414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49%；反对 72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99%；弃权 2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79,6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7735%；反对 72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4869%；弃权 2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97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438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89%；反对 70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86%；弃权 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03,6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4536%；反对 70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9342%；弃权 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21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421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90%；反对 72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98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86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690%；反对 72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4812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98%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419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83%；反对 72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92%；弃权 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85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350%；反对 72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4529%；弃权 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21%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438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90%；反对 70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84%；弃权 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03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9.4593%；反对 70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9286%；弃权 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21%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2,085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2%；反对 5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；弃权 2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51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22%；反对 5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74%；弃权 2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05%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419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80%；反对 7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95%；弃权 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84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208%；反对 7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4670%；弃权 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21%。

注：以上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徐磊、刘雪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

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。
- 2、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